

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  
小型工程登記表

此欄由委員會職員填寫

工程 職員  
編號： 簽署：

【此申請只適用於非結構性的保養工作，不可對墓台、墳墓、碑石及龕位作出任何移動/修改/更換/建造】

將軍澳 柴灣 荃灣 香港仔 墓地 金塔地 龕位

.....廳/堂 .....翼/段 .....樓/字/台 .....號 先人姓名：.....

工作內容： .....

動工日期：.....年.....月.....日（此申請只於動工日有效）

保證聲明：

1. 本人為上述墓地/金塔地/龕位的持證人 或 本人已獲得持證人同意進行上述的工程。
2. 施工人員於進入墳場時，必須帶備此登記表，以便查核。如有需要，本會會要求有關人員出示有效的香港身份證，否則墳場督導員有權拒絕有關人士動工
3. 如發現申請人聘用非法勞工，本會有權立即終止有關工程，若因此而導致有任何法律責任、費用或賠償，申請人必須負全責
4. 施工人員於整個工程完成後，必須清理現場及向墳場辦事處報告，方可離去
5. 本人必須根據華永會的守則及指引進行上述工程，並須遵守墳場職員發出的合理指示。
6. 本人保證若因是次施工而引致的任何損失／損害／索償／法律責任，本人將會全部承擔。
7. 不論任何工程，如引致墳場內任何公、私物品損毀，或引致其他任何損失，本人必須負責從速維修妥善、補償或賠償（直至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(華永會)滿意為止），否則華永會將代為辦理，所需費用概由本人負責。

申請人姓名：..... 身份證號碼：.....

聯絡電話：.....

申請日期：..... 申請人簽署：.....